

#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2〕62号

##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嘉定区 南翔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2—2035) (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)》的批复

市规划资源局、嘉定区政府：

沪规划资源总〔2022〕429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政府同意《嘉定区南翔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2—2035)(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)》。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南翔镇位于嘉定区南部，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，是上海西北部面向长三角的重要节点城镇，也是南翔—江桥城镇圈的中心镇。要深入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，立足地区实际，推动南翔镇成为融汇古今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、辐射长三角的科技文化创新示范区和宜居宜业宜游的江南水乡。

二、南翔镇要严格控制常住人口规模,优化人口结构和布局。要坚持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,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,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和防灾减灾设施规划建设。要保护好历史文化资源、历史风貌格局和自然人文环境,保护范围内一切建设活动必须符合规划要求,严格控制周边建筑的性质、高度、体量和色彩。

三、南翔镇要按照空间协同要求,推动城镇空间、产业空间、生态空间和谐发展。要落实乡村振兴战略,实现各类设施集聚共享。以绿色、生态、宜居为主要目标,建设高品质的特色综合性城镇。完善多层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,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。加强镇域公共交通体系建设与慢行交通体系建设,优化综合交通系统。

请你们会同有关部门、单位搞好规划的组织实施,实行全过程管理,加强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。

2022年12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